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基秩字第43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詹少痒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以基警一分偵字第11201081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少痒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間、地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6月17日19時12分許。

(二)地點：基隆市○○區○○路00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點燃並投擲具有殺傷力之鞭炮之情事。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詹少痒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現場照片3張。

三、按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且該放置、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始足當之。經查，鞭炮點燃後將產生高溫、高熱，足以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屬具有殺傷力之物品，而被移送人在人車往來的馬路邊投擲已點燃之鞭炮之行為，造成巨大聲響及濃煙，倘若起火燃燒將造成往來民眾之身體、財物受有危害之虞。是核被移送人所

01 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依
02 法裁罰。

03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情節、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
04 後之態度、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處罰，以資懲儆。

06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4款，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應附繕本），提出於本院原裁定之基隆簡易庭，向本院普通
13 庭提起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陳冠伶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18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一））

1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20 鍰：

21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22 品者。

23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24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25 備之工具者。

26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27 之虞者。

28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29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30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31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01 規定者。

02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03 器械者。

04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05 業或勒令歇業。